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关于选举大会主席和今后主席团组成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选举大会主席和主席团组成的建议。所附报告反映了主席团要求由协调员 Christian Much 先生（德国）召集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现提交大会审议。

## 关于选举大会主席和今后主席团组成的建议

1. 2004年6月24日，缔约国大会主席请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的 Christian Much 先生就下届主席团的组成问题主持与缔约国的非正式磋商。本报告载有这些磋商和主席团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
2. 2004年6月28日至7月21日期间，协调员与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43个缔约国的代表就下列两个问题进行了双边会晤：
  - 今后主席团席位在区域集团中的分配；
  - 加强当前和今后主席团连续性的措施。
3. 磋商是富有创意和富有建设性的，并受到大家为重要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共同愿望所推动。大家对某些方面表示了各种观点，但是最后协调员得到的印象是，在所有问题上都出现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并且大多数代表团向他保证他们已向各自的首都陈述了他们的观点。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缔约国可能希望在某一特定问题上有不同的结果；尽管如此，很清楚的是，没有任何缔约国为坚持自己的选择而宁肯破坏协商一致。所有对话者都表现出了灵活性及和谐地、以需要的速度向前进的意愿。
4. 关于今后主席团职位的分配，大家支持下列方式：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及非洲国家集团：各5个席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各4个席位；
  - 亚洲国家集团：3个席位，但条件是：(a)下届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将从属于亚洲集团、但不是主席团成员的一个缔约国选出；和 (b)主席团将向她/他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邀请她/他参加主席团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5. 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方式代表了某种折衷，这种折衷旨在克服纯“数学方式”或“平等代表权”的做法都不能取得令人信服结果的困难。某些对话者认为，这一折衷不应自动地延长至超过下届主席团的任期（2005-2008年），而且主席团的组成问题值得在2009年的审查大会上重新考虑。
6. 关于当前和今后主席团之间的连续性，大家一致支持这样的想法，即缔约国大会今后的主席——像联合国大会的主席一样——应该在其任期实际开始之前选出。这将使未来的大会主席能够参加主席团的会议，并且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事务，这样可以使她/他熟悉未来的责任。大多数协调员的对话者原则上愿意在一年之前选出大会的未来主席。然而，应该指出，一小部分缔约国表示最好只在任期开始前的几个月进行选举。
7. 关于持续性的另一方面，大家不反对邀请大会前任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想法。
8. 大多数对话者认为，没有必要事先选举主席团的成员或事先选举除主席之外的职位。

9. 协调员表示，他已向他的对话者指出，为了及早在即将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上（2004年9月6日至10日）选举大会今后的主席，有必要在下列两个方面有一明确的观点：(a)下届主席团所设地点；和(b)有协商一致意见的候选人。

10. 协调员认为，压倒多数的人支持这样的想法，即主席团应该留在纽约。约有一半的缔约国在海牙没有使馆，而且只有主席团设在纽约，他们才能对其工作做出贡献。同样，大家一致认为，鉴于法院现在设在海牙，在纽约的联合国保持一种政治代表性是必要的，而且由于各种原因主席团注定要起这种作用。另一种重要考虑，特别适用于大会主席但也适用于主席团其他成员，即熟悉多边外交和国际机构的运作和财务管理以及在主持多边会议方面的经验是基本的要求，而且他们可以更容易地与那些在多边组织中的人见面。

11. 关于主席职位的协商一致的候选人，协调员觉得大家一致支持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 Bruno Stagno Ugarte 先生。

12. 他还进一步指出，如果 Stagno 大使能及早于 2004 年 9 月当选下届大会主席，现在已经应该开始做准备工作，例如列入一项相应的议程项目。另外，导致选举的过程将是完全透明的，对在海牙的同事们也是一样。因此，可取的做法是，一旦主席团已经审议了本报告，就将这一报告在纽约和在海牙的缔约国中间散发。

13. 主席团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审议了协调员的结论，并赞赏他富有技巧的努力。主席团同意他关于今后在区域集团中席位的分配和为了加强当前和未来主席团之间的连续性所采取的措施的建议——只有一个例外。主席团未能就今后主席团所在地的建议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决定在 9 月 6 日即将在海牙召开的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主席团还同意协调员关于将他的结论散发给所有缔约国的意见。考虑到明显的时间限制，主席团的主席愿意非正式地散发他的结论，但是也要求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主任将他的结论和主席团对这一问题考虑的结果作为一个提交给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发出。